



新 生 代 都 市 爱 情 小 说

开往高丽的慢船

受脩著

经济日报出版社





开往^{中国}的慢船



中国文联出版社

“纸风船”系列小说

开往高丽的慢船

爻 俏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开往高丽的慢船/爻俏著. —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
2002.

(纸风船系列小说)

ISBN 7-80180-113-X

I. 开... II. 爻...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4306 号

主 编 董懿娜

开往高丽的慢船

著 者	爻 俏
责任编辑	杨 阳
责任校对	马 青
出版发行	经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邮政编码:100054)
电 话	010-63567683(发行一部)63567690(策划) 63588447(发行二部)63567687(直销)
网 址	edp. ced. com. cn
E - mail	edp @ ced. com. 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长鹰印刷厂
开 本	890 × 1240mm 1/32
印 张	9.5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11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2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0-113-X/1 · 017
定 价	18.00 元

版本所有 盗印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总 序

董懿娜

还是在去年秋天的时候，我们策划要出版这样一套长篇小说。我还清晰地记得那个午后，所有的作者和出版方在一起讨论的神情。在一件事情仅仅是一个构想的当下，你去遥望那个目标的时候，总是有一些忐忑不安和恍惚。那个时候，我们谈的都是困难，但我知道，大家的心里都是有着期待、勇气和信心的。

作为策划这样一套丛书，最大的信心来源于，我们对于文学的一个基本的共识，那就是，真诚。这些长篇小说几乎都是这些作者个人生活的“真实和想象的组合”，她们都是女性，年轻、个性、对文学有热情——是一种单纯的新鲜的热望，同时，和同龄的人一样，有着焦虑、困惑，对诱惑和生活的犹豫、试探、投入、受伤或游戏。她们的文字和她们自己的生活是那样明澈，贴得那么近，她们是用她们自己的心和情感来写，这里面含着一份难得的真挚，因为这都是生活中真实的体验。就小说的技巧而言，她们许是还远不够成熟，但她们文字间洋溢着青春的气息以及带着自己执拗的判断和方式思考着生活里的种种问题。她们都生活在上海这个都市里，是白领一族或是在读的研究生和自由职业者，她们对一切时髦的东西



总 序

都有着切身的体会，她们也常常是时尚背景中浓抹重彩的一笔。所不同的是：她们对文学一直有一份热忱，对文字不仅有熟稔之情，也有强烈地表达的愿望。她们在书写自己的生活或自己熟悉的世界的时候显得从容而兴致勃勃。当我们被大量的日剧、韩剧吸引的时候，我们常在想，我们的年轻人的生活是怎么样的？她们的爱情和失落？她们的生活方式以及在一切时尚场景的背后的心情？她们依然要经历的成长的困惑和痛苦并为之付出代价。最重要的是——她们的梦想和努力。“纸风船”这样的名字也是她们讨论出来的，“风船”在日语里是气球的意思，那是一种飘浮、轻盈、自由自在的象征；而“纸”是她们的一种坚持，在读图盛行、英特网蔓延的时候，她们坚持着对“写在纸上的字的迷恋”。

她们很年轻，也很时尚，但这不是轻薄或另类的代名词。她们只是想将真实的生活通过自己的思考展示给读者，让你们与她们一起分享种种快乐和忧伤。她们虽然摆脱了她们父辈的生活上的一些困顿，但在个人情感和精神世界中，面临的却是更多的纷扰、选择、诱惑和无所适从。所以，她们代表了一代人的优裕和不易。

她们和他们也许最烦别人把他们简单的归入一种类型，也对那些“感叹”他们是在糖水中长大的这一类说法，不屑一顾，他们对那些离真相太远的评论有些伤心，但她们需要朋友和倾听，她们用小说这样的方式在寻找朋友。当我们读完这样的长篇小说的时候，我看到的是中国版的都市剧，它们是城市里的一种声音，也是一出常演常新的生活情感剧。

事先必须说明的是,我的童年,与这个故事有关的前史。听上去这样是故弄玄虚了点,但再枯燥无味的爱情也事关童年的一些记忆,一些微不足道的小东西。不敢说这些琐碎的玩意儿可以影响人的一生,但,多多少少换来了几声青春的叹息。

我的童年不可避免地带上几分异国色彩,是因为我生在上海,而且是人尽皆知的老旧的法租界境内。其时祖父刚好粉刷了一遍那栋被称为新式里弄的房子,便传来母亲生下我的消息。纵然第一个孙辈是个女孩儿,在上海这样世代代都遵从女性主义的地方,也算是个喜讯了。

那是个飘着些微雨的夏日傍晚,一家人急着要挤到妇幼医院去看那个才嗅到人间空气的硕大的女婴,以至于忘记了跟楼上一贯讨厌的那家人家再为了晒衣架或者鸽屎下坠问题吵一架,连那家人害羞的6岁男孩都好奇地跑到三层楼窄小的阳台上注视着这个傍晚。原本蒸笼般的上海夏季在那天变得出奇的阴凉,好像注定了这女孩温和中含着暴躁的性格。

当女婴终于被抱回家时,三楼的金家忽然也采取了主动友好建交的举动,毕竟生儿总是喜,女婴的家长们也自然是不打笑脸人,反而递上一些糕点,也允许那家的小男孩轻轻用小手点一下婴孩胀鼓鼓的小脸,没想到这一点却把她弄得呜



哇呜哇哭起来，像足了一辆横冲直撞的救命车，把男孩吓了个半死。但奇怪的是大人们竟然一点都不责怪他，倒是笑着称赞，囡囡哭得真响啊，真是上海第一。于是在这座终年充满了火药味的西洋式庭院里，和平的气氛第一次延展开来，那是两家人都求之不得的东西。

当女孩渐渐长大起来的时候，金家的男孩已经获准到一楼不属于金家地盘的大花园里看新请的保姆一条一条把女孩的尿布晒在临时搭起来的架子上，花花绿绿好像万国旗。因为女孩的妈妈在生孩子之前去算了好几卦，都讲是男孩，所以无论衣服还是尿布都选了蓝绿的色系，而没有小姑娘那种秀美的粉红色。金家的男孩心里有点抱歉。因为女孩的妈妈是长得很美的，脾气又好，在两家人没正式“建交”以前，她就曾把他叫去吃粽子，还与他下了一盘棋。下棋的时候女主人问他，是生男小囡还是生女小囡。因为金家是外面搬来的，没有上海人的女权精神，而且骄傲的也是自家的几个儿子的出息，所以男孩是很为女主人着想的，就一口咬定是男小囡。而现在似乎是她相信了他的话，而使得女孩没有符合她身份的粉红色衣服穿的。男孩就这样望着刚毅色系的万国旗，充满了内疚感。所以当他过了暑假上一年级，第一次拿到一点零用钱的时候，第一件是就是给楼下的妹妹买了一对粉红色的扎头发的橡皮筋。那时的时髦是在橡皮筋上装两个塑料的圆球，也是粉红的。不过女孩的头发尚在发展阶段，还没有能力马上把橡皮筋戴起来展示一下女孩的小小魅力。于是男孩也就一声不响地等待着，小孩子家总是长得很快的嘛。

现在我可以把第三人称的“女婴”换为第一人称的我了。



从三四岁孩子的眼睛来看,这个世界呈现着无与伦比的清晰。而每个人的脸上,都有一种孩童般的欢天喜地,甚至表现得比我还明显。后来我才知道,那是刚刚脱离了政治紧张的返老还童的喜悦。祖父在修葺花园时常常问我:“伴伴,幸福不幸福?”我只需从鼻子里发出一声“嗯”便足可以讨得他欢心。祖父十分宠爱我,宠爱到独揽为我取名的大权。那个怪怪的“伴”字便出自他的手笔。因为他深信人生要有伴才能得到真正的幸福。其时我便是他的小伴,现在想来那时与祖父做伴的日子也的确悠哉游哉。祖父追求的,无非是一种精神上的信靠。而我当时没有考虑过的问题是,日后祖父去世,谁会成为我的“伴”,而谁又会需要我这个“伴”呢?

虽然还是不谙人事的小女孩,我在当时却可以归结出我的“幸福”就是可以住西洋式的房子,拥有在偌大的花园里奔跑的权力,虽然日后我发觉那花园简直小得不能做跳跃运动,也许当时的我比一只宠物狗大不了多少,在祖父心情甚好时会带我出去走一圈,买一点美国曲奇,法国小圆饼干,回到家则可以闻到母亲在下面厨房烹调的罗宋汤的香味,父亲则在前厅靠近花园的那四根迷你型希腊式廊柱下调理他的月季花。还有就是我的种种漂亮衣服,当成年女子们还陷在保守的惯性中显得有点进退两难时,她们惟一的办法是把孩子打扮得十足西洋化或者有一点殖民地情结。我穿过秀兰邓波儿式的蓬裙,普莱斯列翻版的大喇叭裤,还有改良式的旗袍,头发则是一律地梳有浓密刘海,末梢卷曲成洋娃娃型。星期天抱到附近的公园去散步,总会讨得外国人一片赞叹,有时还要抱过去亲一下。从那时起我便在异国情调的微妙熏香下醉眼迷离。但有时不免也心生疑问,或许,还有另一种外国人,



他们并非是在那个梦想般的彼岸。

种种心绪皆是因为楼上的金家而起。算起来因为我的出生，两家之间的过节已消减不少。其实过节也无非是由于祖父想把三楼一并置下，一家人独门独户地过小日子。但金家偏是不肯，一定就赖在三楼那么小小的一层上落地生根，还筑起三楼半的鸽舍挑衅，鸽屎落在花园的晒衣架上，引得保姆用家乡话大骂山门。而二楼共享的浴室更令人哭笑不得。金家人个个好泡澡，浴室门一锁便在里面死活不管，悠闲度过少则45分钟，多则一个半小时，任谁要进去上个厕所都不理。是以成为死敌。

但至我五岁，两家已基本不再争端。鸽棚已移至后阳台，金家的两个大的儿子也都已经出道。回来之后也不再似其父母长辈，只是爽爽快快地冲一个莲蓬头而已。两家一到喜庆节日，也礼节性地互送些食物。

但金家在我眼里，仍是神秘人。虽然大冲突没有，但也没有大的热络表现。除了这家小儿子的两根橡皮筋使我母亲评论了一声“这孩子真细心”诸如此类的话，我们家的大人都不太在背后讲什么金家的长短，连多嘴的保姆也不太跟楼上的邻居有什么交流。后来我知道，是所谓的不屑。

金家对外界的交流语言，大致是一种带着浓重北方口音的普通话。除了小儿子在此处上学，少许能大着舌头讲些上海话外，其他人对本地语言可谓听不懂也讲不来的睁眼瞎子。而时而到三楼那窄小的两间房里去玩的我也发现，他们内部交流的语言，是一种我从来就陌生的语音符号。莫非他们也是外国人不成？但他们没有我心目中外国人的卷发和玻璃弹



珠般的眼睛。他们的长相与我一样枯燥无味，黑眼睛，没有透明感的皮肤，直而硬的头发。但很快我从大人的日常交流中得到了答案并适应了这个事实。

金家共有六口人。为首的是一个患有白内障的老太太。她严厉，一派家长风度，却对三个孙儿疼爱有加。她一个人住一间房，而其他五口金家人却不得不挤在一起，只是她时常命令某个孙儿和她一起过夜，再大的男孩也要恭恭敬敬从命。

金家的人都喜欢我，可能是因为没有生女儿的原故。尤其是最小的儿子，就是那个预言了我是男孩，之后又愧疚不已买了粉红头绳送我的孩子。他比我大六岁，至今我还记得他的名字，城旭，城代表国家的城墙，旭是日光，国家的太阳就是城旭。他的几个哥哥都太大，看见我至多用手刮一下我的鼻子。但城旭却是实实在在把我当成了妹妹，时常把我带到弄堂口买我家人最最忌讳的麦芽糖球和葱油饼吃，并且可以做到每一次都不被保姆发现。有时保姆在弄堂口和人聊天实在无法靠近一步的时候，城旭也有办法。他可以一个人溜到保姆看不见的角度把东西买来给我解馋。我知道，在需要什么的时候要拜托城旭，因为他从小就是一个有责任感的孩子，除了相信他我别无选择。

但直觉告诉我金老太太并不喜欢我。她表面上慈祥和蔼，但那摆脱不了她假惺惺的本质。有时候我找城旭，问她城旭是不是去上学了，她会假装耳聋听不到我在讲什么。记忆中她有一张经受了至多苦难而变得线条分明的脸，和两只我永远搞不清是开是合的眼。当她坚持地把我拒绝在那一层坚硬的伪装下时，我也就会不停地问下去，直至声音越来越大，城旭的妈妈从另一间房里跑出来把我拉走。因为我也是一个



执著的人。

时至6岁,此时城旭已不是我惟一的玩伴。对我来讲,他那时已变得个头太大,让我简直要仰视他才好。且小学六年级的学生总带有一种莫名的忧郁,随着一些小事情就要从脑里炸裂而出的样子。城旭尤其在这点上越来越明显。虽然他的性格让他过着一种几乎与世隔绝的生活,但他仍认为我为惟一可以与之相处的人。但我却已开动自己的脑筋想一些事情,也比较倾向于用一种比较心平气和的方式思考问题。比如人与人之间何以可以用一些完全不同的声音符号交流,进而形成了国与国,家与家的种种令人丧气的区别。又比如我与楼上金家三兄弟比起来,是否是个不完整的存在呢?因为他们是恍若一体的三人,而我虽然只得一个孩子的肉身,有时却不免东想西想,分裂了自己,由此生出一种凄凉的孤独感来。

与城旭相处时我的话已经变得越来越少,而他只是满足于我可以在他面前出现。但这些问题,有时候我觉得,实在应该从比我年纪大的人那里求得一些参考,便拿来问他。但没想到,城旭给了我一个非常令我吃惊的回答。

还记得那是一个十分潮湿的午后,他仿佛是因为发了些热度而没有去上学,正经地坐躺在他低矮的床上,手里拿了一杯我从未见过的饮料,冒着热气。

“我告诉你一个秘密吧,你要答应不讲出去。”

他很忧郁地说,但带着一种我从没办法觉察到的神气活现。

我别无选择地点头。



“你一定是很惊奇的吧。其实有的时候我自己也觉得惊奇。因为我生在这里，却是一个外国人。”

他停顿了很长的时间，等候我的反应。但遗憾的是我没有什么大反应，比如跳起来大叫之类的。

城旭不满意地皱皱眉，问我为何不感到害怕。

“可是爸爸早说过了，这算什么秘密。”

我回答，一边看他露出了被人羞辱过的表情，一点点轻微的愤怒。

一起居住达七八年之久，邻居之间不太会还存留着什么没挖掘出来的隐私。何况这也不算军火机密。我可以对金家人之间用我听不懂的语言对白习以为常，当然也可以把“金家人是朝鲜人”这个事实作为如同“金伯伯养了五只鸽子”或“金城旭今年小学毕业”一样寻常的事情来理解。真搞不懂城旭何以那么紧张！

但无论如何，那天下午的对话给我留下了异常深刻的印象。

还记得城旭静静抚摸着杯沿，好像努力要自己平静下来的样子，说：

“真的不觉得害怕吗？我却觉得哟。小时候在公园里看到那些黄头发的人，我便很害怕，只敢和别人一起在远处叫‘外国人外国人’。但到头来发觉自己也是跟他们一起的，所以就开始害怕自己也变成那个样子。你明白吗？那真的是非常可怕的事。”

我又一次点点头，很大人气地说：

“大致可以理解吧。”

城旭紧握着杯子说：



“这事情我从来没有对同学讲过，连我奶奶告诉我的时候也是悄悄的。但现在我想，连小伴都知道了，那么也许所有人都是知道的。只有我一个人痛苦而已。你知道，我一直以为自己是和你们一样的，因为你们在家里，不也是用自己的话讲来讲去的吗？为什么到我的家就是外国人了呢？而且我奶奶告诉我，我们终有一天要离开这里的，回到朝鲜去。但如果那里也有很多黄头发的人又怎么办呢？”

那是我不能忘记的午后，这个小小的朝鲜男孩在上海西区一座再普通不过的房子的顶层思考着一些令他不能承担的事情，以至用了“痛苦”两字来形容他稚嫩的感受。当时我咬牙切齿恨的只是他那个假惺惺的老祖母，身为一家之长，竟然让孙子经受这样的折磨。于是我辞不达意地安慰他：

“也许也并不是都会变成黄头发的。你看金伯伯，金婶婶，他们都好好的呀。”

这时候城旭竟转过脸来，带着一丝微笑：

“小伴真还是个小孩子啊，哥哥的好孩子。”

他十足大人样的夸奖，让我感到一缕甜味，但又隐隐地坐立不安起来。隔壁那位半瞎眼老太太可恶的咳嗽声，更加重了我的忧心忡忡。那时的我们仿佛都未曾想过离别与国别之间不可分割的关系，而只是担心潮湿天气带来的又一次漏雨。妈妈在楼下上海味十足地叫着金家三兄弟：“大金，二金，小金今朝夜里当心房顶。”我和城旭却都期望着太阳的再一次光临。

现在回头想想过去的事，我之所以没有城旭这样的困惑而安然无恙度过童年，一是因为我没有他那样不幸有一段流



落在异国的时期，二是我没有他那样可恶的祖母。当时我只是隐隐约约觉得“可恶”，因为她善于使用一切可行的手腕来避免城旭来与外界接触，尤其是与我。但我仍不能理解她保守背后的苦难，或者像我父亲讲的，所谓战争和经济的阴影。对我来讲，或者对当时任何一个上海人来讲，不开通都是一种毋庸置疑的罪过。

或者就是应该感谢我的祖父。当城旭的痛苦和责任心每日成正比增长时，我的家庭却教育我成为一个轻松而交友广阔的人。显然这违背了正统中国家庭应该灌输予孩子的一些框架，但却使我的理想具有颇高的纯度，让我对生活有一种美好的猜测，关于爱情，友情和梦想实现的所谓可能性得到前所未有的肯定。

那个潮湿的下午过后不久，祖父领回家的一个女孩子便大大纠正了我与城旭对“外国人”讨论的一番结论。理所当然这个问题是由另一个外国人来解决的好。虽然祖父起先并不知道这所谓的一场儿童论争，但这个他的日本研究生确实也成为我离开老宅前，金城旭以外另一个对我发生重要影响的人物。

马场小姐的名字跟她的外貌很有点挂钩之处。虽然脸有点食草动物的特征，但才25岁的她是我当时见过的最青春可爱的人。她来跟祖父攻读生物学的博士生，有很长一段时间都住在一楼的客房里用功。她和祖父讲话用的是细碎可人的日语，让我意识到她是个外国人。但一换到其他人，她立即改成一口带有闽南口音的普通话，拖一点长腔，但十分流利。另外让人留下深刻印象的是她甜美的笑容和特别彬彬有礼简



直如同上了发条的洋娃娃一般的举动，令我自愧自己顽皮的言谈举止就像个不折不扣的野孩子。

马场小姐作为祖父的入室弟子，来来往往自然也就在这所房子里。但奇怪的是尽管她总是带着文雅的笑脸，楼上金家却从不给她好脸色看，尤其是金伯伯和掌权的奶奶。别人则是以冷淡的蜻蜓点水般的招呼话语应付她的一切。久而久之连城旭看见我和她在一起都远远避开。

我并不感到奇怪，因为马场一来，城旭就曾经对我发出过警告，我们之间有了生平第一次争吵。据城旭的理由，金家被迫迁移到中国，便是因为马场小姐的原因，或者讲得更准确一点，是她国家的原因。马场小姐的父亲兄弟跑到金家的国土上杀人放火，导致金家只能寄人篱下地生活。而且他们也到中国干过同样的坏事。

我犹豫，因为从未听说过这样可怕的事，便说：

“那我要先问问马场小姐是不是真的。”

城旭傲慢地为我洗脑：

“她怎么会承认呢？”

我犹豫很久，最终还是没有放弃与马场的相处权。因为她不像杀过人的样子。纵然是她家里人做了对不起人的事，跟她也是两回事。我观察了马场很久。她为我们的家人剪头发，照料花园里的那几棵烂花烂草，吃完饭的惟一乐趣则是和我一起弹钢琴，“平安夜”和“多年以前”。她怎么都不是城旭所描述的那种人。

在以后的日子里，马场小姐为我修剪头发，保留浓密的刘海，剪平卷曲的部分，再换上她送给我的一套紫色小浴衣，牵牛花图案，金色腰带，背后插一把小扇子在花园里乘凉，真真



像个日本人。而城旭却在上面默默地什么也不说,我知道他恨透了我。所以从此都避开我。

我甚至还学习日语。祖父早就教过我英语,再学一门语言对我来讲不是困难的事。我想我比较喜欢了解我所不了解的东西。马场小姐的口传和英语练习磁带都是我坦荡荡的乐趣。但城旭却是不一样的。有时候我有点伤心,也会琢磨朝鲜是否和他一样是个忧郁的存在。我不明白的往事和未来都太多,何以我如此信任他,他却一再怀疑我。

暑假开始后马场要到福建去旅行,祖父做主,很放心地把我交给她,实现我有生以来第一次长途旅行。父母担心得很,我却完全不了解。他们的心里并非像我和祖父一般天真得没有了国家的隔阂。他们是封闭的一代,不似祖父出过洋留过学。母亲常背后埋怨祖父“专和外人称兄道弟”。虽然见识浅,但他们也不无自己的道理。把自己的孩子托给一个外国人,何况又是一个日本人,那还是跟楼上小金玩的安全可靠吧。

可是我们终究出发了,坐火车,经过曲曲折折的山山水水,在厦门,泉州,集美,福州各做停留。该吃的吃了。该看的也看了,该玩的也玩了。马场小姐把我照顾得很妥贴,而且好在她不啰嗦,不会因为我摔跤或者打一个喷嚏就大惊小怪。她外出采集标本我也跟去,天冷顶多加一件衣服,草长怕弄破皮顶多穿双厚袜子。原来生活可以这么简单。

有的时候我想起城旭,觉得内疚,因为走之前没有告诉他,想来他也不会理我。但是那冗长的暑假他一个人仿佛也太孤单了。但这次我跟马场小姐出来玩,那可背叛他背叛得